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6〕53号

关于做好广东“众创杯”创业大赛暨“创赢未来” 2026 创业大赛广东省选拔赛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属技工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实施“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的部署要求，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举办“创赢未来”2026 创业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6〕5号）有关安排，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引导发展“四创”模式，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肇庆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广东“众创杯”创业大赛暨“创赢未来”2026 创业大赛广东省选拔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粤聚英才 众创未来

二、组织架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肇庆市人民政府作为大赛主办单位，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大赛承办单位。成立大赛组委会，设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大赛组委会下

设秘书处，设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创业指导处。肇庆市人民政府设立大赛执行委员会。

三、大赛时间

2026年2月—2026年6月

四、赛制安排

（一）赛道设置

大赛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围绕广东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 and 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紧扣多种创业模式和新创业形态，采用“4+2”模式，即：4个主体赛+2个专项赛。主体赛围绕“科技成果+创业、产业发展+创业、职业技能+创业、民生需求+创业”四种模式，设立4个赛道。专项赛为人工智能 OPC（“一人公司”）专项赛、青年创新专项赛。

1.主体赛

（1）科技成果+创业

以催生新质生产力，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产学研成果转化为核心目标，面向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机构自主研发，兼具颠覆性、突破性、创新性、引领性的前沿科技成果，拥有自主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推动其从实验室推向市场、实现产业化落地应用与商业化价值转化，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导向的技术创新创业项目。

（2）产业发展+创业

以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核心

目标，面向立足本地产业基础与发展需求、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聚焦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提质增效与模式创新，推动产业规模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助力产业价值提升与生态构建、更能发挥带动就业效应的创业项目。

（3）职业技能+创业

以构建“创业驱动培训、培训提升技能、技能赋能创业”的良性闭环为核心目标，面向依托自身精湛专业技能或当地劳务品牌资源开展经营服务，或聚焦技能提升提供专业化培训，打造特色技能型服务品牌，以职业技能应用为核心导向、具备创业带动就业效应的技能驱动型创业项目。

（4）民生需求+创业

以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激活消费新潜能为核心目标，面向衣食住行、医疗健康、教育养老、就业增收等民生关切，通过创新生活服务消费场景、引领并带动消费升级，以提供便捷化、普惠化、品质化解决方案为导向，兼具民生服务属性与市场发展潜力，具备创业带动就业效应的创业项目。

2.专项赛

（1）人工智能 OPC（“一人公司”）专项赛

面向以“一人公司”为模式的创业群体，项目类型不限，参赛者需主导项目，拥有商业模式决策权，依托 AI 智能体、少数辅助员工和外包协作，有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的创新成果及完整的商业计划书。

（2）青年创新专项赛

面向以高校（包括技工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毕业生为主的青年群体，项目类型不限，有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的创新成果及完整的商业计划书。

（二）赛事环节

大赛设置初赛、复赛、决赛三个环节。其中，初赛采取书面评审方式，复赛和决赛采取现场路演方式。初赛、决赛在肇庆市举办，复赛将根据6个赛道特点选取部分地市分别组织开展。

五、参赛条件

参赛对象不限户籍、地域，有意向在广东创业和已经在广东创业的均可报名。参赛人员均已年满16周岁，参赛项目团队只能根据项目情况选择6个赛道中的一个赛道报名参赛。有国资背景的项目不能参赛。港澳参赛项目是已在港澳成立公司，或参赛成员中包含具有中国国籍的港澳居民或港澳地区高等院校在校生、毕业生。本次报名同时作为“创赢未来”2026创业大赛广东省选拔赛报名。

（一）主体赛

1. 截至2026年4月30日（不含），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已登记注册且未满5年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2. 参赛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及其他不良记录。

3. 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属于同一参赛主体且独立运营。

4. 参赛项目具有较强的成长潜力和带动就业潜能。

5. 参赛者须为参赛项目的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每个项目参赛人员不超过3人，须无重大失信记录。

(二) 人工智能 OPC (“一人公司”) 专项赛

1. 截至2026年4月30日(不含)，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登记注册且未满5年的企业。

2. 公司股东限1人，参赛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知识产权纠纷。

3. 参赛项目需依托AI智能体开展，具有创新性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属于同一参赛项目且独立运营，无知识产权纠纷及其他不良记录。

4. 参赛项目具有较强的成长潜力。

5. 参赛者须为参赛项目的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每个项目参赛不超过1人，须无重大失信记录。

(三) 青年创新专项赛

1. 截至2026年4月30日(不含)，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创业团队。

2. 参赛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知识产权纠纷及其他不良记录。

3. 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且属于同一

参赛主体。

4. 参赛项目具有较强的落地成长潜力和带动就业潜能。

5. 参赛者须为参赛项目的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参赛人员均在 35 周岁以下，每个项目参赛人员不超过 3 人，须无重大失信记录。

六、赛事流程

（一）第一阶段：大赛启动和组织发动

1. **大赛预热：**2026 年 2 月下旬，制定工作方案，印发大赛预通知，结合举办就业创业活动，持续开展政策宣讲和大赛推介。

2. **宣传发动：**2 月中旬至 5 月上旬，大赛组委会开展全媒体宣传，广泛发动项目报名参赛。

3. **大赛报名：**2026 年 3 月下旬，开启报名通道，启动大赛报名，5 月 10 日前参赛者统一登录广东“众创杯”创业大赛官方网站报名。大赛组委会在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设大赛官方网站，发布大赛有关信息，接受参赛项目注册报名。

4. **资格审核：**2026 年 5 月 15 日前，大赛执委会根据报名条件，对报名参赛的团队（企业）进行资格审核。

（二）第二阶段：初赛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在肇庆市举行初赛，遴选确定晋级复赛项目。

（三）第三阶段：复赛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在部分地市分别组织开展复赛，遴选

确定晋级决赛项目。

（四）第四阶段：决赛

2026年6月30日前，在肇庆市举行决赛，确定最终获奖项目，并于当天举办开闭幕式并颁奖。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举办“创赢未来”2026创业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6〕5号），按照大赛全国组委会分配给广东省的名额数，从往届优秀创业项目和2026年“众创杯”决赛广东省项目中遴选确定参加全国选拔赛项目。

七、奖励与扶持

（一）奖励

6个赛道各设立特等奖1名、金奖3名、银奖6名、铜奖10名，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颁发证书，奖金（资助资金）按《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5号）程序办理。其中：报名时已在广东登记注册的企业，特等奖50万元、金奖20万元、银奖15万元、铜奖10万元；报名时未在广东登记注册的项目实行分段资助，特等奖25万元、金奖10万元、银奖8万元、铜奖5万元的第一阶段资助在大赛结束后发放，项目2年内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后符合条件的，可按奖级分别申请第二阶段资助25万元、10万元、7万元和5万元。

曾获得广东省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参赛项目不能重复获取资助。初赛、复赛不设奖项、奖金。

（二）扶持服务

大赛举办期间，一手抓赛事组织、一手抓资源对接，大赛组委会将广泛发动各类媒体，对大赛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提升赛事影响力和创业项目知名度。选树一批有代表性的参赛项目、典型人物，持续进行宣传推广，助力打造品牌 IP。将所有大赛参赛项目纳入省级创业项目库，加强对优秀创业项目的跟踪伴飞，建立台账、全程跟进，提供投融资对接、导师咨询、协找订单等全周期服务。对优秀参赛项目，在场地孵化保障、创业培训指导、创业担保贷款、融资支持对接、银行专项授信、人才评选推荐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鼓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建立优秀项目常态化跟踪机制，将大赛评选结果与本地创业扶持、创业服务、人才鼓励等政策措施挂钩。

八、资源对接

复赛、决赛期间，配套组织创业成果展示、产品推介、投融资对接、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对接、创业讲座等交流活动，帮助参赛项目对接资金和市场，拓宽企业发展渠道，支持项目成长发展。组织获奖项目开展专项考察、交流对接、城市礼遇等活动，邀请有关地市招商部门现场对接，引导和支持优秀创业项目在广东落地发展。鼓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和机构，结合本地创业活动，为参赛项目提供信息咨询、培训指导、投融资对接、宣传推广等专业化服务。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届大赛有效汇聚广东省产业资源、科创要素和创新活力，为创业团队提供创新成果展示空间，帮助青年创业人才快速融入产业前沿，是促进创业展示交流、资源对接、政策落实、服务落地的良好平台，是弘扬创业精神、激发创业热情、营造创业氛围的重要载体。各地各单位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切实发挥人社部门职能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同联动，共同抓好大赛的组织实施。

（二）强化宣传发动。各地各单位要围绕赛事安排，统筹线上线下平台，开展全方位、多形式、立体化的宣传发动工作；各有关地市要结合“百万英才汇南粤”2026年行动计划开展大赛宣传，要根据N城联动示范招聘活动方案要求，在省外的活动所在重点高校及周边创业孵化载体开展大赛宣介，广泛发动重点高校及创业孵化载体创业者踊跃报名参赛；各地市要在本市、本单位及相关部门的门户网站、公众号等推送大赛信息，在所辖创业孵化载体、留创园、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技工院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等线上线下平台及人群密集场地宣传栏发布大赛信息，最大限度覆盖各方各面，提高社会知晓度。

（三）推荐项目参赛。各地各单位要做好资源统筹，提前储备参赛项目，加强与当地教育、科技、工信、商务、团委等部门的联系对接，积极调动科研院所、行业协会、投融资机构等相关资源，大力挖掘和发动符合条件的初创项目报名参赛，并指导和协助其通过官网报名。广州、深圳市推荐参赛项目数量原则上不

少于 1000 个，珠海、佛山、中山、东莞、肇庆、江门、惠州市推荐参赛项目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200 个，其他地市推荐参赛项目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60 个。

肇庆市联系人：陈明斌，张怡，联系电话：0758-2786809，0758-2786809。

省人社厅联系人：刘丽娜，徐旭，联系电话：020-83325693，83137881。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举办“创赢未来”2026 创业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6〕5 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 年 3 月 6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部函〔2026〕5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举办 “创赢未来”2026 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引导发展多种创业模式，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决定举办“创赢未来”2026 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释放创业动能 圆梦出彩人生

二、组织机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安徽省人民政府作为大赛主办单位，联合成立全国组委会，秘书组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联合相关部门和群团组织成立省级组委会，加强大赛宣传动员，做好参赛项目报名审核、省级选拔赛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晋级项目参加全国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开展创业典型推荐宣传和政策（资金）奖励扶持等工作。

三、赛制安排

大赛采用“4+1”模式，即：4个主体赛+1个专项赛。主体赛围绕“科技成果+创业、产业发展+创业、职业技能+创业、民生需求+创业”四种创业模式，设立4个赛道，专项赛为青年创新专项赛。

（一）主体赛

1. 科技成果+创业

以催生新质生产力，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核心目标，面向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机构自主研发，兼具突破性和引领性的前沿科技成果，推动其从实验室推向市场、实现产业化落地应用与商业化价值转化，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导向的技术创新型创业项目。

2. 产业发展+创业

以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核心目标，面向立足特定产业基础与发展需求、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聚焦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与模式创新，推动产业规模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助力产业价值提升与生态构建的创业项目。

3. 职业技能+创业

以构建“创业驱动培训、培训提升技能、技能赋能创业”的良性闭环为核心目标，面向依托自身精湛专业技能或当地劳务品牌资源开展经营服务，或聚焦技能提升提供专业化培训，打造特色技能型服务品牌，以职业技能应用为核心导向的技能驱动型创

业项目。

4. 民生需求+创业

以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激活消费新潜能为核心目标，面向衣食住行、医疗健康、教育养老、就业增收等民生关切，通过创新生活服务消费场景、引领并带动消费升级，以提供便捷化、普惠化、品质化解决方案为导向，兼具民生服务属性与市场发展潜力的创业项目。

(二) 青年创新专项赛

面向以高校（包括技工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毕业生为主的青年群体，项目类型不限，有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的创新成果及完整的商业计划书。

大赛按照省级（含）以下选拔赛（推荐）、全国选拔赛、全国总决赛三个阶段实施。每个赛道 120 个项目参加全国选拔赛，50 个项目晋级全国总决赛。

四、参赛条件

以上赛事，年满 16 周岁的各类创业群体均可报名参赛，项目所在地位于中国大陆或港澳地区。有国资背景的项目不能参赛。参赛项目根据项目情况只能选择一个赛道报名参赛。

(一) 主体赛

1.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不含），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已登记注册且未满 5 年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2. 参赛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

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及其他不良记录。

3. 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属于同一参赛主体且独立运营。

4. 参赛项目具有较强的成长潜力和带动就业潜能。

5. 参赛者须为参赛项目的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每个项目参赛不超过3人。

(二) 青年创新专项赛

1. 截至2026年4月30日（不含），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创业团队。

2. 参赛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无知识产权纠纷及其他不良记录。

3. 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且属于同一参赛主体。

4. 参赛项目具有较强的落地成长潜力和带动就业潜能。

5. 参赛者须为参赛项目的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每个项目参赛不超过3人。

五、赛事流程

第一阶段：大赛启动和组织发动

1. 大赛启动时间：2026年2月上旬大赛启动，各省按要求成立省级组委会，制定本省大赛实施方案，广泛开展宣传发动。

2. 报名和审核

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4月30日；审核确认截至时间：2026年5月10日。

各省级组委会自行设定报名通道，组织参赛项目报名，按不同赛道分类报名，不得兼报。

各省级组委会依据大赛报名参赛条件，对本省报名项目进行资格审核，并于5月10日前将审核结果上报至全国组委会。

第二阶段：省级（含）以下选拔赛

1. 举办地市级、省级选拔赛

时间：截至2026年6月30日

各地原则上须采取项目路演方式举办地市级、省级选拔赛，条件允许可延伸到区县。有困难或特殊情况不能举办的，需经全国组委会同意后，按照统一规则，采取专家集中评审等方式对本省参赛项目进行选拔推荐。

2. 确定全国选拔赛参赛项目

时间：2026年7月5日前完成

各省按照全国组委会统一分配的名额，确定本省参加全国选拔赛的项目。名额分配方式为：各赛道确保每省不少于2个项目参赛，2个（不含）以上的名额，按前3年新增经济体数量权值分配。

各省于7月5日前将入围全国选拔赛的项目资料上传大赛官网，同时将电子版打包发至指定邮箱，全国组委会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反馈后，由省级组委会以短信、电话或邮件方式告知本省参赛者。

第三阶段：全国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

时间：2026年7月31日前

全国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由全国组委会统一组织实施，地点待定。

1. 全国选拔赛

采取现场路演方式 2 天完成。各赛道均分 2 个小组同时进行比较，每组 60 个项目，各组获得前 25 名的项目晋级全国总决赛，未晋级全国总决赛的项目获得“入围奖”。

2. 全国总决赛

采取现场路演方式 1.5 天完成。各赛道 50 个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各评出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15 名、优秀奖 20 名。

全国总决赛结束后，全国组委会将举行大赛闭幕式并颁奖。

六、评审标准及规则

（一）评审标准要点

以“培育新质生产力、拓宽就业新空间、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为导向，重点考察企业带动就业的能力，关注项目直接和间接带动就业的规模、质量，吸纳就业的重点群体，企业劳动环境与劳动关系，为劳动者提供的发展空间等要素。同时，考察项目的创新引领性、创业团队综合能力、发展现状与未来前景。针对主体赛各赛道的核心定位，差异化考察项目在科技成果转化、产业融合发展、职业技能赋能、满足民生需求等方面效果。

（二）评审规则要点

全国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项目评审采用抽签排序、分组同步、现场路演、现场评分的方式进行。

具体评审标准及规则将在大赛组织实施细则中明确。

七、奖励与扶持

（一）奖励

对获得全国总决赛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项目颁发奖杯，对参加全国选拔赛但未晋级全国总决赛的项目颁发“入围奖”。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按规定对获奖项目给予适当奖励。

（二）扶持服务

在中国国家人才网设立大赛官网，将所有参加全国选拔赛的项目纳入大赛项目库，通过大赛平台持续宣传推广，提升创业项目和创业者知名度，帮助其对接资金和市场，拓宽发展渠道。对参加全国选拔赛的项目第一创始人，从中选树一批有代表性的典型人物，在社会上广泛宣传，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鼓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建立优秀项目常态化跟踪机制，建立台账、全程跟进；将大赛评选结果与本地创业扶持、创业服务、人才鼓励等政策措施相挂钩，对晋级全国选拔赛的项目，尤其是获得全国总决赛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项目，可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并在资金扶持、入驻园区、孵化培训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

八、宣传发动与配套活动

大赛期间广泛发动各类媒体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全程跟踪各阶段赛事进展，宣传地方经验做法，树立不同领域的创业典型，提升大赛的社会影响力和关注度，积极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

省级选拔赛期间，各省应根据本地实际，积极举办创业讲座、创业培训、创投对接、研讨交流等配套活动，努力营造创业氛围、扩大社会影响、提升活动成效。全国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期间，将视情组织赛前培训、创投对接、交流研讨、“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等活动，同时鼓励各类创业服务机构和媒体充分发挥各自作用，积极参与大赛的相关活动，并为参赛项目提供指导、培训、宣传、推广、投融资等方面的深度服务。

九、联系方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

联系人：欧阳敏、白迎新

联系电话：(010) 84201533、842025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

联系人：张岚、单禹

联系电话：(010) 84209147、84209176

邮 箱：cywlcyds@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司、全国人才流动中心)